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5〕146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第360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的不予立案决定，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3月30日收到该复议申请，2025年3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第360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中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重新办理并书面告知办理结果。

申请人称：请被申请人提供涉案产品2024年9月25日出厂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证据，并出示检测资质。被申请人仅告知了不予立案的结果，却未提供涉案产品该项合格的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证据不足、缺少法律依据、程序违法、有包庇不法商家，为其做保护伞的嫌疑。

被申请人称：执法人员对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提供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2025年2月5日生产的“芝麻蛋仔烧”检验的检测报告，监测结果“58mg/100g”。《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中规定的营养成分数

值本就不是一个固定的数值，而是一个大致范围。根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6.4：表2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钠的允许误差范围 $\leq 120\%$ 标示值。所以，该公司检测值 \leq 标示值 $\times 120\%$ ，即 58 （检测值） ≤ 60 （ $50 \times 120\%$ ），所以该公司“芝麻蛋仔烧”经检测合格。该公司提供了2024年9月25日和2025年2月5日的配料记录，该记录显示，两个批次的配料比例完全一致。该公司提供了2024年9月25日和2025年2月5日生产的“芝麻蛋仔烧”出厂检验报告，证明该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问答（修订版）（五十二）“企业可以根据产品或营养成分的特性，确定抽检样品的来源、批次和数量。原则上这些样品应能反映不同批次的产品，具有产品代表性，保证标示数据的可靠性。”和（五十三）“关于标示数值的准确性。企业可以基于计算或检测结果，结合产品营养成分情况，并适当考虑该成分的允许误差来确定标签标示的数值。当检测数值与标签标示数值出现较大偏差时，企业应分析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主要原料的季节性和产地差异、计算和检测误差等，及时纠正偏差。判定营养标签标示数值的准确性时，应以企业确定标签数值的方法作为依据。”因为原料的季节性和产地差异，事的原料的营养成分存在微小误差，所以企业标注的营养成分时，可以依据其具有产品代表性的某一批次检测值作为依据，并适当考虑该成分的允许误差来确定标签标示的数值，“应以企业确定标签数值的方法作为依据。”因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是其委托检验的，样品的真实性和来源都无法确定，检验报告是否

真实、样品是否造假、委托人及检测机构是否有相互勾结伪造监测数据进行索赔的情况都无法确定，所以被申请人不予采纳。在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检验的检验报告后，已经证明其产品合法，被申请人不需要再立案调查其产品是否违法。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2日在某生活超市购买了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芝麻蛋仔烧”，后认为该产品营养成分表标注错误，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于2025年1月16日邮寄《举报函》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签收。2025年2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车间配料记录》等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同日，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案涉产品“芝麻蛋仔烧”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检测报告，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经审批，2025年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天通过中国邮政快递将市场监管（202）第36006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车间配料记录》、《检测报告》、《不同意调解书》、国内挂号信函物流轨迹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其于2025年3月29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

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临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在2025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于2025年2月13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28050-2011）6.4表2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的允许误差范围规定：“食品中的能

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除
外乳糖) ≤120%标示值”。本案中，涉案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的钠
含量标示为 50mg/100g，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
编号：NTC202502020474)检测的钠实际含量为 58mg/100g 在法律
规定允许的误差范围内。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
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